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
「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工服輔導案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一、計畫目標

因應 AI 技術發展趨勢，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自 114 年度起委託專業技術法人，辦理法人 AI 試產線培能課程及 115 年度中小企業 AI 實作專班，結合法人技術、設備場域及實作能量，協助企業掌握 AI 應用方向。為深化與擴散課程效益，本輔導案透過結合產業 AI 輔導團及法人工服資源，協助企業進行課後技術落地與應用導入，由專家顧問提供陪伴輔導、現場診斷及客製化協助，推動示範導入、技術優化與流程智慧化，協助企業降低成本、提升生產效率與管理效能，並形塑可複製之示範模式，加速產業數位轉型，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申請要件

須由中企署委託辦理 114 年度法人 AI 試產線培能課程或 115 年度中小企業 AI 實作專班之法人單位（如表 1 所列）擔任提案單位，並針對具輔導需求之受輔導企業提出申請。

表 1 法人 AI 試產線暨中小企業 AI 實作專班開辦法人單位一欄表

產業別	法人單位
紡織原料端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紡織成衣端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塑橡膠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食品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印刷	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自行車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水五金、扣件、手工具、醫材、 車用鈑件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車輛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機械	工業技術研究院 機械與系統研究所
材料化工	工業技術研究院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製鞋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石材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受輔導企業資格

1. 受輔導企業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2. 受輔導企業須參與中企署辦理之 114 年度法人 AI 試產線培能課程或 115 年度中小企業 AI 實作專班課程培訓，並取得完訓證明。
3. 受輔導企業不得有以下之情形：
 - (1) 不得重複提案。
 - (2) 當年度已獲主辦單位其他計畫輔導資源。
 - (3)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4)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 近 5 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 (6)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7) 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8) 近 3 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計畫期程

1. 提案申請：自須知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止，依收件電子信箱收信時間為準。
2. 資格檢覈：11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
3. 審查作業與結果公告：115 年 7 月 20 日前。
4. 核定簽約與輔導執行：115 年 7 月 30 日～11 月中旬，每案執行期至少 3 個月。
5. 成果彙整與展示期：115 年 10 月～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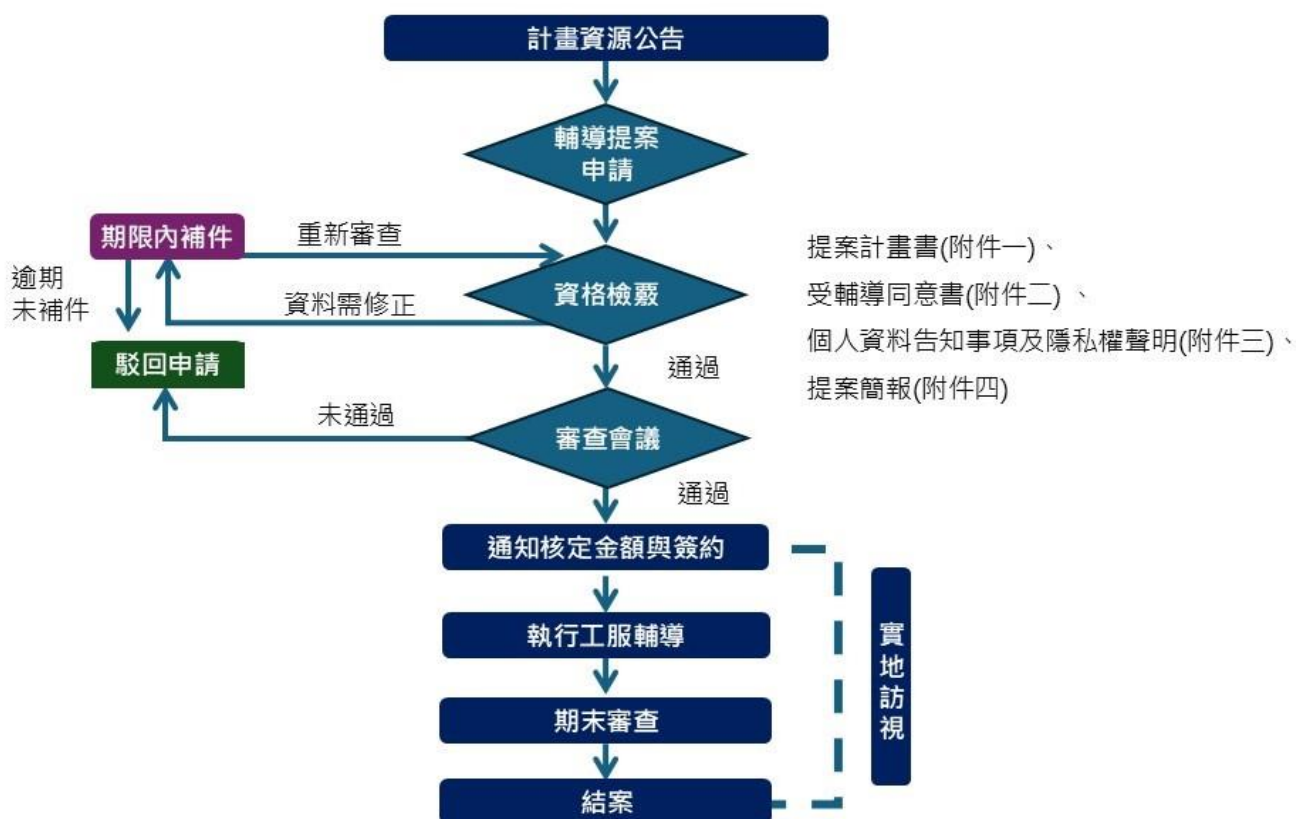


圖 1 提案流程圖

五、受輔導企業工作項目

1. 配合中企署相關計畫執行及輔導法人單位針對企業數位導入痛點產出應用之示範案例，形成成功之數位轉型典範。
2. 配合推廣露出、企業受訪、成果展出或全國論壇之分享等展示活動。

六、輔導經費

依執行內容與規模，核給相關輔導經費，每案至多新臺幣 100 萬元（實際金額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另申請單位須編列至少 20% 以上之自籌款，以共同投入計畫執行。

七、評選與審查標準

(一) 新案

完成 114 年法人 AI 試產線培能課程或 115 年 AI 實作專班課程之受輔導企業，輔導需求內容應結合課程中所授之技術符合「以訓帶用」之目的，確保學習成果能轉化為實際生產效益，遴選機制與評分權重如下表所示：

表 2 新案遴選機制與評分權重

序	評選面向	說明	權重
1	數位化成熟度	企業已具備基礎數位化，擁有基礎數據庫(如 Excel/ERP 等數據資料庫)	30%
2	數位痛點與解決方案適切性	解決方案建立於數位痛點之瓶頸進行優化改善	25%
3	AI 試產線培能課程或 AI 實作專班課程應用關聯性	提案內容運用 AI 試產線培能課程或 AI 實作專班課程中所教導之技術，符合以訓帶用之目的	25%
4	量化效益	明確制定輔導後預期量化效益(如：良率提升 10%、人工工時減少 15%等)，並提供數據佐證以符合合理性	20%

(二) 延續案

延續案旨在原參與 114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及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工服輔導案之企業針對當年度輔導成果進行深化或擴散，如受輔導企業從原單點試行導向全面升級等，遴選機制與評分權重如下表所示：

表 3 延續案遴選機制與評分權重

序	評選面向	說明	權重
1	深化轉型規劃 可行性	提出之深化轉型規劃部分建構於原 114 年既有之輔導成果為基礎，並展現具體進階規劃與執行項目	30%
2	內部擴散與可 複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化程度：建立標準 SOP 工作流程，縮短人員培訓與傳承成本，確保品質穩定與一致性 ● 擴散效益：技術能快速複製到廠內其他機台、產線或全廠。 	30%
3	量化效益	明確制定輔導後預期量化效益 (如：良率提升 10%、人工工時減少 15%等)，並提供數據佐證以符合合理性	20%
4	資源投入	評估廠商自籌款比例或人力投入時數，確保專案執行之積極度	20%

八、申請方式

(一) 請至主辦單位本須知公告處取得應備資料電子檔案。

(二) 於公告截止日前，將應備文件電子檔寄至計畫辦公室信箱：

1. 機械、工具機、車輛零組件、扣件、手工具、水五金、成衣服飾、製鞋、袋包、石材產業：

請寄至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cisaims@tiss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年度工服輔導案申請—受輔導企業名稱」。

應備文件：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附件二】受輔導企業切結書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均須填寫)

【附件四】提案簡報

2. 紡織、食品、塑橡膠、自行車、印刷產業：

請寄至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cloudsme@nasme.org.tw，
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年度工服輔導案申請－受輔導企業名稱」。

應備文件：

【附件一】提案計畫書

【附件五】受輔導企業切結書

【附件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均須填寫)

【附件七】提案簡報

(三) 聯絡窗口

1. 機械、工具機、車輛零組件、扣件、手工具、水五金、成衣服飾、製鞋、袋包、石材產業：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應用處一組

聯絡資訊：(02)2553-3988 分機 378 彭小姐、分機 835 邱小姐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8 樓

2. 紡織、食品、塑橡膠、自行車、印刷產業：

中企署「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計畫辦公室

聯絡資訊：02-23660812 分機 432 吳先生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8 樓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說明

- (一) 本計畫審查通過之提案由執行單位與提案單位進行簽約。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線上列席)應派員出席期末審查及相關會議，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應接受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實地訪視。
- (二)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可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附件一】 提案計畫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
「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工服輔導案提案計畫書

受輔導企業名稱：_____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提案單位：_____(產業技術法人全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一、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統一 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二、受輔導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 編號	
所屬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扣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五金 <input type="checkbox"/> 成衣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 製鞋 <input type="checkbox"/> 袋包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成衣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塑橡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員工人數		資本額	
所在縣市區		企業成立時間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三、課程參與狀況			
完訓人數			
完訓學員名單			
姓名	參與課程名稱/梯次	結訓證號	
四、導入與潛力檢核			
是否已有後續設備／軟硬體 導入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於__時間__導入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有規劃但尚無明確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無規劃
是否具海外訂單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要出口市場：_____。 最近一季海外營收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受關稅影響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描述主要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輔導需求	
企業目前最迫切的數位化/智慧化需求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效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訂單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期使用法人工服資源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授權/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試製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測/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輔導內容	
受輔導企業簡介與數位痛點簡述(300字內)	
預期使用產線服務說明(300字內)	
預期成效說明(300字內)	
七、輔導案經費： 萬元整(含稅) (其中政府輔導款 萬元、自籌款 萬元)	

八、計畫目標與執行內容

請以「2~3 個月內可完成」為原則，明確描述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標

簡述本計畫希望達成的核心目標，例如：

- 提升生產效率 xx%
- 降低生產成本 xx%
- 建立智慧化管理系統初版
- 完成產品檢測與驗證，提升外銷能力

(二) 計畫執行內容

項目	具體內容
1. 使用工服資源	說明需租用之設備、使用之軟體、檢測項目等
2. 實施步驟	說明每一階段之主要工作與負責人
3. 預計成果	清楚描述可在 2~3 個月內完成並驗收之具體成果

九、時程規劃

請依 115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整體計畫期程，規劃企業內部執行進度

時間區間	主要工作項目

十、預算規劃

請填寫本案預計之輔導費用，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元

項目	預算費用(萬元)		備註
	政府輔導款	自籌款	
設備租用			
軟體授權			
產品檢測/驗證			
材料費			
其他費用(請自行增列)			
比例	%	%	自籌款至少 20%
合計			政府輔導款不得超過 100 萬元

十一、預期成效

(一) 量化成效

請勾選並補充說明(未勾選項目請刪除)：

- 降低生產成本 _____%，說明：
- 提高生產效率 _____%，說明：
- 降低錯誤率 _____%，說明：
- 降低人力成本 _____%，說明：
- 提升營收 _____%，說明：
- 其他：_____，說明：

(二) 質化說明

十二、企業後續導入規劃

說明本次輔導完成後，企業將如何持續導入設備或軟硬體，例如：

- 預計於明年新增購設備 XX 台
- 建立內部專責數位化團隊
- 推動智慧化系統升級與整合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產品檢測報告、海外訂單證明）

【附件二】受輔導企業切結書

115 年度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

中小企業數位輔導-受輔導企業切結書

- 一、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軟體公會）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由_____（以下簡稱提案單位）計畫團隊提供工服輔導資源。
- 二、同意接受軟體公會安排合作單位進行輔導，並瞭解該等單位不得藉輔導名義收取已補助服務中的任何費用；若因有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之情事而致發生任何損害、糾紛或賠償，本人同意自負全責而無涉及主辦單位與軟體公會。
- 三、同意接受軟體公會安排的媒體曝光相關服務，並瞭解此項服務全程不收取任何費用；且同意軟體公會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文字、照片、影片等均無條件提供予軟體公會做為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四、同意配合軟體公會為了解受輔導企業的受輔導及工具運用情形、進度或企業營運狀況等，所規劃安排之不定期電話訪問或問卷調查。
- 五、已知悉受輔導企業若因故不配合履行上述第二至四項內容，主辦單位及軟體公會得要求受輔導企業限期改善或取消參與本計畫資格，並瞭解被取消資格的企業將無法再獲取本計畫相關資源，且主辦單位及軟體公會得視導致輔導終止實際原因，依已履約比例實際核算後向受輔導企業收取以使用工服資源之使用費。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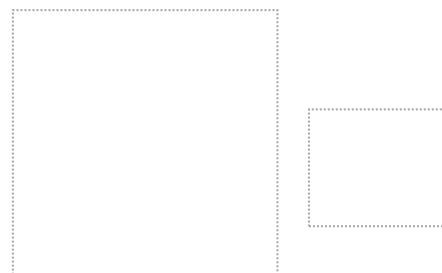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

本單位(單位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審核定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一)授權單位保證為執行本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若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輔導資格、追繳輔導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輔導案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享有上述權利。

(三)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主辦單位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二、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單位參與「工服輔導案」,執行單位為為加速推動企業數位轉型,確保中小企業 AI 實作專班課程推動之效益得以深化與擴散,整合各技術法人專業場域與設備,安排符合產業需求且具備實務導向的課程內容,讓學員實際操作 AI 設備並參與完整試製流程,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告知您相關之資訊如下: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提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企業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

(二)企業聯絡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蒐集被蒐集者之個人資料,於本聲明第一條所載之目的利用之,除另外告知外皆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資料儲存點位於日本東京資料庫機房。

四、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二項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本會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以上權利行使,僅限於您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本會提出,方式如以書面為之者,地址為 10409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8 樓;如以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會專屬信箱地址為: privacy@tissa.org.tw。

六、本會得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蒐集目的消失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個資當事人。本會將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合法方式妥善保存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並採取合理之安全措施以防止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

本單位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根據以上「工服輔導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單位如實填寫上述資料,並同意作為申請及入選後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附件五】受輔導企業切結書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中小微企業數位輔導-受輔導企業切結書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總會)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由_____ (以下簡稱提案單位)計畫團隊提供工服輔導資源。
- 二、 同意接受總會安排合作單位進行輔導，並瞭解該等單位不得藉輔導名義收取已補助服務中的任何費用；若因有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之情事而致發生任何損害、糾紛或賠償，本人同意自負全責而無涉及主辦單位與總會。
- 三、 同意接受總會安排的受訪、媒體曝光相關服務，並瞭解此項服務全程不收取任何費用；且同意總會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文字、照片、影片等均無條件提供予總會做為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四、 同意配合總會為了解受輔導企業的受輔導及工具運用情形、進度或企業營運狀況等，所規劃安排之不定期電話訪問或問卷調查。
- 五、 已知悉受輔導企業若因故不配合履行上述第二至四項內容，主辦單位及總會得要求受輔導企業限期改善或取消參與本計畫資格，並瞭解被取消資格的企業將無法再獲取本計畫相關資源，且主辦單位及總會得視導致輔導終止實際原因，依已履約比例實際核算後向受輔導企業收取以使用工服資源之使用費。

立 書 人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隱私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5 年度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以下簡稱本服務），並由本會協同提案單位導入相關輔導資源。本服務旨在透過結合產業 AI 輔導團能量與法人工服既有之軟硬體設備資源，協助企業進行課後技術落地與應用導入等，提升企業數位競爭力之目的。

為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協助您瞭解本服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 (1) 主辦單位及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2)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 (3) 本聲明不適用於與本服務功能連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服務(含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a. 本服務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當您向本服務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之蒐集：
 - a. 您於本服務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單純瀏覽本服務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b. 為完善本服務，本會得委託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2) 個人資料之處理：
 - a.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

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 b.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 (a) 經由合法的途徑。
- (b) 保護或維護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 (c) 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本會於本聲明 2.(1).a.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1 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b. 本會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a)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 (b) 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參考之用。
 - (c)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d)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e)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
 - (f) 法律要求：主辦單位及本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 (g) 委外業務：主辦單位或本會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 (h) 組織調整：如果主辦單位及本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主辦單位及本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 c.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服務，向主辦單位及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服務。

6. 資通安全

主辦單位及本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竄改、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主辦單位及本會儲存個人資料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主辦單位及本會只允許主辦單位及本會員工和提供

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主辦單位及本會的服務，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7. Cookies

Cookies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8.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9.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理或主辦單位及本會使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服務團隊進行聯繫。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8：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